

簽核記錄列印

創稿文號： C1110302009

公文型態： 簽

傳送方式： 電子傳送

創稿日期： 2022-03-02 14:15

承辦單位： 教務處

承辦人： 洪翠凰

附件說明： 110 (2) 第1次教務會議紀錄

主旨： 陳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紀錄，請核閱。

說明： 本校於111年2月25日上午10時召開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

擬辦： 陳請鈞長核閱後存查，並同步以電子郵件寄送與會單位知悉。

項次	簽核單位	簽核人員	簽核時間	狀態
1	教務處	辦事員 洪翠凰	2022/03/02 14:15	待處理
簽辦意見：				
2	教務處	教務長 楊肅正	2022/03/02 14:44	串簽
簽辦意見： 陳閱				
3	秘書室		2022/03/02 15:45	串簽
簽辦意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秘書室 <input type="checkbox"/> 『陳宜黛』登記桌分文至承辦人】				
4	秘書室	主任秘書 陳俊良	2022/03/03 12:11	串簽
簽辦意見： 陳閱。				
5	林炎成副校長室	副校長 林炎成	2022/03/03 16:33	串簽
簽辦意見： 陳核				
6	校長室	校長 許聰鑫	2022/03/03 17:13	決行
簽辦意見： {[校長室][許聰鑫]決行作業} 閱				
7	教務處	辦事員 洪翠凰	2022/03/03 17:13	流程終結
簽辦意見：				



C1110302009

南開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 3 會議室

主席：楊教務長肅正

紀錄：洪翠鳳

出席人員：楊肅正教務長、劉冠佑研究發展長、陳怡華處長、吳昭瑰主任、王得安主任(陳鏡燦副主任代理)、俞有華主任、林正敏院長(劉正智副院長代理)、林柏宏主任(許勝程副主任代理)、張淑敏主任、林美珠主任、王之相主任、蔡正章主任、郭錫勳助理教授、陳素珠助理教授、王鵬凱助理教授、林怡婷學生代表，共 16 人

請假人員：江昭龍院長、陳振華主任、鄭世平主任、林萬忠主任、林我崇主任、游守中主任、楊烈岱教授、倪維亞講師、黃富佳學生代表，共 9 人

列席人員：張淑真組長、許勝程組長、洪崇彬主任、李政道組長，共 4 人

壹、主席致詞：

- 一、感謝各位委員與會，本次會議主要審議成績更正案、學位授予名稱一覽表以及幾個教務相關法規和表格修正案。
- 二、校長相當重視本校教學品質及專、兼任教師上課狀況，除了教務處的定期教室觀察外，校長及相關主管也會不定時的到教學區走動，關心學生上課情形；再次提醒，請教師一定要依照表訂時間上課、考試或進行報告，教師如果有事，除非緊急事由，一定要事先請假調課，也不要私下找人代課。以上麻煩各位主管及委員轉達系上教師。

貳、工作報告：

- 一、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已於 111 年 1 月 25 日下午 2 時召開完畢，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如下：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提案之執行情形回覆表

序號	案由	決議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第一案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達退學標準名單，提請審議。	一、確認後通過。 二、外籍生退學名單，依本校學則規定，請國際交流中心辦理後續通報相關作	註冊組	系統已註記，並寄發退學通知單。

序號	案由	決議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業。		
第二案	修正「南開科技大學畢業生離校程序注意事項」，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註冊組	本案已於 111 年 2 月 23 日陳請校長核定，待核定後公布施行。
第三案	修正「南開科技大學各類學位授予辦法」，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註冊組	本案已於 111 年 1 月 26 日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中。
第四案	新訂「南開科技大學新增/變更院、所、系、科、學程基本資料及學位名稱申請書」，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註冊組	已送秘書室企考組文件管制更新資料。
第五案	修正「南開科技大學課程數位影音教材製作要點」，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教資中心	本案已於 111 年 2 月 17 日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第六案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核備案。	照案通過。	課務組	已公告於課務組網頁。
第七案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核備案。	照案通過。	課務組	已公告於課務組網頁。

二、註冊組報告：

- (一)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成績前三名名冊已公告於本校註冊組網頁最新消息，待體課組上簽完成後，本組配合印製獎狀送交各系轉發各獲獎學生。

(二)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生學生證 IC 卡已完成製卡，業已通知學生至註冊組或聯合辦公室領取。另春季班境外學生之學生證，刻正製卡中。

(三)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制新生入學管道及相關日程如下：

部別	學制	入學管道	報到日	招生名額		備註
				內含	外加	
日	碩士班	甄試入學	111/1/3 至 111/1/7	28	0	
	四技	特殊選才	111/2/17	8	0	
	碩士班	考試入學(一般生)	111/5/2 至 111/5/6	27	0	
進	碩士 在職專 班	考試入學(在職生)		41	0	
日	四技	繁星計畫推薦甄選入學		16	0	111/5/16 12:00 前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截止
	四技	高中生申請入學		0	51	111/5/30~111/6/18 正、備取生報到
	四技	身心障礙學生甄試入學		0	39	111/6/20 前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截止
	五專	優先免試入學	111/6/21	54	0	6/21 下午 3 時放棄截 止
進	四技	產學訓專班 ※僅車輛系先進車輛組招收	111/6/16	30	0	10:00~11:00
日	四技	僑生車輛零組件製造與修護 技術專班 ※僅車輛系先進車輛組招收	111/6/20	0	27	14:30~15:30
	四技	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	規劃中	0	35	
	五專	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111/7/13 (現場分發)	34	0	※分發時間 8:00~12:00※7/18 下 午 3 時放棄截止
	四技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僅餐飲管理系招收	111/7/7	30	0	09:30~15:30
	四技	甄選入學	111/7/16	157	10	09:30~11:00
	四技	聯合登記分發	111/8/12	31	21	
進	二技	獨立招生	規劃中	115	0	

部別	學制	入學管道	報到日	招生名額		備註
				內含	外加	
	二專		(現場分發)	40	0	
日	五專	續招	規劃中			免試缺額流用
日間/進修部		暑假轉學考	規劃中	實際缺額	0	
進	四技	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	111/8/25	0	40	10:00~11:00
日	四技	單獨招生	111/9/1	129	0	14:00~19:00
進		單獨招生(含應屆高中生)		152	0	

※各時程或名額如有異動，一律以招生簡章公告為主。

三、課務組報告：

(一)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大綱輸入注意事項：

- 1.請於 111 年 2 月 28 日(星期一)前完成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大綱輸入。
- 2.請務必完成 18 週「教學進度」填寫，請勿將教材章節填入「教學進度」(如第一週，上課內容 Lesson One)，「教學進度」請清楚註明「課程主題及進度」(如第一週，上課內容人工智慧簡介)。
- 3.畢業班課程請於教學進度表註明補課時間。
- 4.課程若結合校外教學(如企業參訪、專業服務學習……等活動)，請於教學進度表註明。
- 5.安排有業師共同授課之課程，請於教學進度表註明業師協同教學之週次。教務處將配合教室觀察業師協同教學之週次，業師及任課教師應同時在教室教學，以符合(1)課前規劃內容、(2)課中一起參與討論、(3)課後檢討改善。
- 6.調補課完成申請後應即時告知學生，並於課程大綱上註記。
- 7.110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配合於畢業典禮當日領取畢業證書，相關配套措施如下：
 - (1)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班 18 週的課程於 14 週內上滿所需鐘點數(每學時 18 節課)，請任課老師視課程學時數之多寡每週增加 1~2 個學時以補足第 15~18 週之學時數，並詳載在課程大綱上及通知班級學生。
 - (2)例如：3 學時的課程每週排 4 小時上課，固定上課時間與教室。

(3)前述畢業班補課方式如有困難者，請由畢業班任課老師於開學後與學生協商調課時間與教室，將調課計畫詳載在課程大綱上。

(4)非開於畢業班之課程，上課週數應至第 18 週。

(5)各學制畢業考訂於第 14 週舉行。

(6)全學期實習之畢業班級因無法於 14 週前上滿所需學時數，故不列入調整，仍然比照以往作法於 7 月中發畢業證書。

(二)為提升本校教學品質，請各單位及教師配合下列事項：

- 1.一般課程辦理校外教學應事先依本校「課程辦理校外教學實施要點」規定程序申請，經校長核准後始得實施(依本校「課程辦理校外教學實施要點」第二點之規定，如教學性質特殊之課程擬辦理少部分週次校外移地上課時，亦應先敘明理由和校外移地上課週次、地點，簽經校長同意後始得實施)。
- 2.教師如需調整上課教室(特別是臨時調整上課教室時)，應事先告知課務組(晚上或假日時段請告知聯合辦公室)，並於原教室黑板或教室門外寫明調整後之教室位置、編號，以利讓修課學生與教室觀察人員知悉上課教室地點。
- 3.教師因故調課需事先依程序申請，並請確實依調整後之時段上(補)課。如屬緊急事件無法到課，請務必即時聯絡系(中心)辦公室和課務組(晚上或假日時段請聯絡聯合辦公室)。
- 4.教師如帶上課班級參與校內活動，請事先告知課務組(晚上或假日時段請告知聯合辦公室)，並於原教室黑板或教室門外寫明活動的教室位置、編號，以利讓修課學生與教室觀察人員知悉，並請任課老師須隨同參加。
- 5.教師上課請勿播放與課程無關之影片、滑手機、打電話(緊急事務需立即連絡時除外)，經教師觀察上課有異常情形之教師，除告知系主任請其注意與提醒教師外，亦列為教室觀察加強巡視重點，以確保學生基本受教權益。

(三)請協助向學生宣導為尊重智慧財產權，請使用正版之教科書，切勿影印複製與下載散播未經授權之著作，以免因侵害他人著作權而觸法。

四、教資中心報告：

(一)整體發展獎助之提昇師資素質獎勵補助：

1.111 年度推動實務教學、製作教具提昇師資素質獎勵補助，請學院(中心)於 111 年 3 月 25 日(五)前提出申請案件。相關案件各學院系之分配件數如下表：

111 年/02 月	推動實務教學(需求 84)		製作教具(需求 16)		編纂教材(需求 25)	
教學單位	教師數(人)	複審件數	教師數(人)	複審件數	教師數(人)	複審件數
科技學院	43	34	43	6	43	10
管理學院	57	46	57	8	57	11
中心院級	11	4	11	2	11	4
總計	111	84	111	16	111	25

2.111 年度編纂教材提昇師資素質獎勵補助，因應數位學習趨勢，已規劃 111 年度需由學院(中心)完成 24 門數位影音教材錄製，此同時列為編纂教材獎勵補助之件數。錄製數位影音教材之教師名單及其特色課程已於 1 月 25 日起開始收件，請尚未繳交之教學單位，最晚於 111 年 3 月 2 日(三)前將申請表提供給教資中心。另申請編纂教材之其他獎勵補助之申請，亦請學院(中心)於 111 年 3 月 25 日(五)前提出申請案件。

(二)不須接受教學評量課程：請各系(室、中心)於 111 年 3 月 2 日(星期三)前回覆 E-mail 確認及提出申請，以作為期初、期末評量課程設定之依據。

(三)數位學習 e-learning 平台：

- 請各位專、兼任教師於 111 年 2 月 28 日(一)前上傳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大綱與授課資料(含至少 2 週以上之內容與節點)。
- 數位學習 e-learning 平台課程資料需配合以下事項：
 - (1) 課程路徑連結是否正常。
 - (2) 檢視是否有授課內容。
 - (3) 課程各段落之節點是否完整。
- 請教師於 111 年 2 月 28 日前維護網路學習平台課程時間之設定，必須符合學期開課起訖時間。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為例：開始上課時間為 111-02-19，課程結束時間為 111-06-26。設定路徑：網路學習平台→辦公室→課程管理→課程設定。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教師申請更正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授課課程學期成績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截至 111 年 2 月 23 日止，計有 6 名教師提出申請更正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授課課程學期成績。
- 二、學期成績更正名冊，如【附件一】。
- 三、俟本次會議通過後，依本校學期成績更正辦法第六條，由註冊組統一進行後續成績更正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修正「南開科技大學學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加強輔導學生順利畢業及完善本校畢業資格審查學生自審制度，修正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
- 二、配合本校積極輔導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及因應本校組織調整，增列並修正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二、三款。
- 三、餘依本校現況及相關規定酌做文字修正。
- 四、檢附「南開科技大學學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要點」(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修正案)，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修正「南開科技大學入學新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整併本校相關規定並修正本要點各條條文。
- 二、檢附「南開科技大學入學新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要點」(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修正案)，如【附件三】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南開科技大學「110 學年度現有所、系、科名稱及授予學位名稱一覽表」及「111 學年度新設/改名所、系、科名稱及授予學位名稱一覽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各類學位授予辦法第七條第四款規定「進修部各學制及各類專班得不於學位證書紀載部別及專班名稱。」經調查本校 110 學年度各所、

系、科及各專班學位證書登載名稱及授予學位名稱彙整為「110 學年度現有所、系、科名稱及授予學位名稱一覽表」。

- 二、111 學年度本校所、系、科新設或改名及授予學位名稱彙整為「111 學年度新設/改名所、系、科名稱及授予學位名稱一覽表」。
- 三、依本校各類學位授予辦法第七條第三款規定「經教育部核准調整或更名後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以核准之新名稱登載為原則；惟原以舊系所名稱入學未畢業之學生，經系所與學生協調後仍有加註舊系所名稱之需要時，仍須經專簽簽准後，始得於學位證(明)書之系所名稱欄位以加註方式登載舊系所名稱。」本校 108、109 學年度入學機械工程系精密機械組、科技學院機械工程系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學生及尚未畢業學生，自 111 學年度起學位證書上，如需加註舊系所名稱，應依上述規定辦理，未列入「111 學年度新設/改名所、系、科名稱及授予學位名稱一覽表」。
- 四、「110 學年度現有所、系、科名稱及授予學位名稱一覽表」及「111 學年度新設/改名所、系、科名稱及授予學位名稱一覽表」，如【附件四-1】。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修正如【附件四-2】。
- 二、修正專班學位證書登載之系科名稱。
- 三、修正科技學院英文名稱為 College of Science & Technology。
- 四、酌修備註欄文字。

第五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修正「南開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9 年 8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112935 號函及 111 年 1 月 21 日召開之 111 年度技專校院建置學生提送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研議會議辦理。
- 二、為強化本校學位論文品保機制，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
- 三、本辦法修正重點業經 111 年 1 月 26 日本校召開之「建置學生提送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討論會議」討論通過。
- 四、檢附「南開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修正案)，如【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修正「南開科技大學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及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性檢核要

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2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00176917 號函及 111 年 1 月 21 日召開之 111 年度技專校院建置學生提送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研議會議辦理。
- 二、為使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更臻完備，並配合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修正，爰修正本要點第四點及第七點。
- 三、本要點修正重點業經 111 年 1 月 26 日本校召開之「建置學生提送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討論會議」討論通過。
- 四、檢附「南開科技大學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及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性檢核要點」(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修正案)，如【附件六】。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請各系(所)並依下列決議落實學位論文品保檢核：
 - (一) 依本要點修正後之規定，盡速成立「學術審查委員會」，自本學期起，就研究生所提交之論文計畫書、學位論文初稿，進行與就讀系(所)專業領域符合性審查，以及申請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之審核。
 - (二) 109 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仍可依本校原規定，於學位考試前三個月提交論文計畫書，並進行論文計畫書與就讀系(所)專業領域符合性審查。但自 110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學位考試日期與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日期應相隔六個月以上。
 - (三) 自本學期起，不論研究生入學學年度，學位論文初稿(用於口試之論文)和學位論文考試通過後之定稿論文(提送本校圖書館及國家圖書館之學位論文)，均須使用本校指定具公信力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進行原創性比對，相似度不得超過 25%。學位論文定稿比對報告書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簽名確認後，始得繳交論文及領取學位證書。建議指導教授應親自操做比對系統進行論文原創性比對，確保所指導學生之論文品質。
 - (四) 請各系(所)盡速依程序修正碩士班修業手冊，納入學位論文品保機制。
 - (五) 有關論文原創性比對，目前本校提供具公信力之 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及快刀中文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惟快刀系統使用權限到期(購買之點數用盡)後將不再購買，屆時僅得使用 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此系統是教育部推動補助之比對系統補助共享計畫，目前絕大多數大專校院採用此系統)。圖資處近期(3 月 18 日和 4 月 12 日)配合系統商，辦理二場 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線上課程教育訓練，

建議各系(所)指導教授和研究生擇一場參加。

第七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新訂[南開科技大學研究生「論文計畫書」專業領域符合性審核表]、[南開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初稿」專業領域符合性審核表]、[南開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初稿」原創性比對檢核表]、[南開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定稿)原創性比對檢核表]、[南開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南開科技大學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及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性檢核要點」第七點修正，爰新訂五個表件，以強化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品保機制。
- 二、檢附[南開科技大學研究生「論文計畫書」專業領域符合性審核表]、[南開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初稿」專業領域符合性審核表]、[南開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初稿」原創性比對檢核表]、[南開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定稿)原創性比對檢核表]、[南開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如【附件七】。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新訂「南開科技大學學生具雙重學籍申請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本校學則第十五、三十、三十八條有關雙重學籍之規定，參酌部分大學、科技大學之申請審核流程，爰新訂申請表，以完善本校學生申請具雙重學籍相關作業。
- 二、檢附「南開科技大學學生具雙重學籍申請表」，如【附件八】。

決議：照案通過。

肆、散會：約上午 11 時 45 分